

設立 24 小時 0800200885 防制黑幫及反霸凌免付費投訴專線，縣市政府亦設置專線電話指定專人接聽處理，學校則設置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

- 五、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先由學校編組輔導小組實施輔導，並以密件函請警察機關調查。經警察機關調查確認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縣市政府成立追輔小組，不定期召開跨處室輔導會議，督導學校落實相關輔導作為，同時列入本部「重大案件管制系統」追蹤輔導至少 3 個月，藉由不同層級及多重輔導管道資源，積極消弭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營造友善校園。
- 六、學校經過至少 3 個月個案輔導，評估個案行為如有改善且無需再輔導，於提出輔導成效評估及填寫「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由追輔小組實施檢核通過後，始得申請解除列管。
- 七、本部將持續加強與法務部及內政部協調聯繫，針對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有功人員提高敘獎，以提振士氣，協助學校遠離黑道勢力威脅。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不動產時價登錄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2)

顏委員就不動產時價登錄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利地政士申報登錄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內政部研擬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草案，已規定權利人應提供不動產說明書或交易相關資料供地政士申報登錄，並經權利人簽章後，由地政士自行保存備查。另有關「有無特殊交易狀況」、「有無頂樓加蓋」等項資料，因其態樣繁多且涉及民眾隱私，內政部已予以刪除。又依「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地政士登錄成交案件之實際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是未來對外發布之資訊將去除個人隱私之資訊，以兼顧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確保個人隱私之目的。
-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符合該條規定人員或機關可提供外，應絕對保守秘密。稽徵機關人員依該條規定應確實負保密責任，避免洩漏民眾納稅相關資料，以保障納稅人權益。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解決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3)

顏委員就解決住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並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刻正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

之「住宅法」規定推動相關住宅政策。另該部亦依據同年 6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優先選定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 1,661 戶社會住宅。未來內政部將檢討該 5 處基地推動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研議後續興辦社會住宅方向，並研擬中長期實施方案陳報行政院。此外，該部刻正研擬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子法，以建立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機制，未來亦將參考國外社會住宅之推動經驗，研議成立住宅法人之可行性，以促進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

- 二、至有關大臺北地區臺鐵車站規劃比照捷運使用站體共構方式興建住宅一節，經查目前松山及萬華車站係為交通用地、樹林及鶯歌車站則屬鐵路用地，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均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惟為活化車站地區資產，未來於車站進行立體化改建並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時，交通部臺鐵局將與地方政府積極協商，並爭取同意於都市計畫中開放容許部分作為住宅使用。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油電雙漲帶動民生用品價格上揚，消費者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0）

李委員就油電雙漲帶動民生用品價格上揚，消費者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油電價上漲，為維持民生物價穩定，經濟部商業司針對量販、超市等通路業者及餐飲烘焙業、物流業、連鎖加盟、一般零售業等產業別，建立聯繫溝通機制，每週定期查價彙報，倘媒體報導漲價個案，則隨時配合進行瞭解。另經濟部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設置「平價專區」超連結網頁，並已建置「通報機制」，若遇異常提高價格之供貨廠商，可與該部或相關單位聯繫；該部商業司將持續監測各通路之物價變動情形，如遇末端產品價格有嚴重不合理或囤積等違反公平交易情事，將移請行政院公平會及法務部查處。
- 二、「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 6 條規定，消保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至行政院消保會因組織改造，已於本（101）年 1 月 1 日起併入行政院，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5 條規定，行政院消保處掌理消費者保護政策等之研擬、協調與監督執行等事項。另有關香港及韓國公布零售通路之民生用品價格事宜，97 年 6 月間行政院消保會以行政指導方式協調 7 大量販店及超市於賣場設立抗漲專區迄今，由於近日物價漲聲頻傳，為顧及民眾基本生活需求，行政院消保處遂於本年 4 月 17 日協調上述業者同意將專區陳列品項由原 12 項增加為 16 項，並於行政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提供該 7 大量販店及超市之抗漲專區網頁連結，方便民眾參考比價。又，行政院消保處已與消基會獲致共識，自本年 5 月起共同合作訪查 10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並將適時公布查價結果。此外，近日媒體報導「在完全封閉之公車竟已不開冷氣」之處理情形一節，大眾運輸之中央主管機關係交通部，該部及各地方政府為督促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等業者強化營運管理及服務品質，每年均本於職權對該等業者進行營運與服務評